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2025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